

# 共青团河北建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2022]11号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团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办 法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用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创先争优、奋发成才，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 and “河北省优秀共青团员”“河北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河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奖项类型

集体奖项：“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活力团支部”

个人奖项：“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魅力团支书”

#### 第二条 参评范围

集体奖项参评范围：“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的评选只面向各院系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面向全校各院系班级团支部。

**个人奖项参评范围：**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面向学校从事共青团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和学生团干部；其他先进个人奖项的评选面向全校全日制在籍、在册的学生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和 28 岁以下的研究生。

### **第三条 评选原则**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等工作部署中发挥表率作用，在团的各项工作中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在工作落实和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担当作为。要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广泛性、代表性、科学性相统一，获评校级“两优两红”作为推荐上一级团组织表彰的前提条件。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团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团员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院系团委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 90%以上，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 100%。

2. 组织基础好。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有成效，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落实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每年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和团学干部培训不少于 1 次，团员发展和管理规范，信息录入齐全，团费收缴及时，年度内未发生学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恶性事件。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志愿服务、就业创业、济困助学、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智慧团建学社衔接发起率和落实率达到90%（含）；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规范，一对一帮扶团干部按要求开展指导工作，帮助有就业意愿特殊毕业生落实去向。

4. 作用发挥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密围绕学校和学院中心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特色鲜明，参与度高、影响面广。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认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科技创新、第二课堂和各类调研活动等且综合成绩优异，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参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关爱服务等项目表现突出，有效彰显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年度共青团工作成绩优异，特色工作亮点突出，在校内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共青团工作被各级（市、省、国家）媒体报道或所辖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优先。

5. 结合每年底院系团委（团总支）述职情况和申报材料综合评定。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院系团委（团总支）工作受到上级团组织（部门）通报批评者；团费上缴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在团员教育评议中，有不合格的团支部；年度内有违法或受学校通报批评、处分或行政处分的团员或团干部；对学校统一安排的重大活动不予支持，无故不参加者或拖拉推诿的院系团委（团总支）不予评选。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红旗团支部是在上一年度获得过优秀团支部的基础上，依据书面材料、PPT展示答辩等环节，由校团委组织在全校层面进行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推报名额按照优秀团支部总数的10%确定（四舍五入）。上一年度被评为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的单位增加1个推荐名额。

## 三、优秀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团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团员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团支部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 100%，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 100%。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组织健全，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工作效果好。支部学习风气浓厚，积极组织支部成员参与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开展活动宣传、团员教育活动，支部成员积极发声、传递正能量。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年度星级团组织创建工作达到四星级及以上，团员报到率不低于 90%。支部工作被各级（校团委、学校官网、市、省、国家）媒体报道或集体荣获校级、市级及以上荣誉优先。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补考人数超过支部总数的 10%（含）以上者；年度支部内违规违纪受到学校或院系通报批评超过 1 人次（含）；未按时保质按照院系团委要求报送材料超过 3 次（含）者；对校院（系）统一安排的活动不予支持，无故不参加者或拖拉推诿的团支部不予评选。

#### **四、活力团支部**

1. 年度“对标定级”为 4 星级及以上。

2. 班子建设好。支委会建设规范，每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支部在班级同学思政学习、推优入党、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团员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团支部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 100%，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 100%。

3. 团员管理好。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精神，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教育经常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发展团员突出政治标准，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评价、监督团员机制健全。

4. 活动开展好。围绕思想引领、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等，形成至少 1 项具有标志性、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把“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团支部推动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

5. 制度落实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创新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团员大会，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体团课学习不少于 4 次。

6. 作用发挥好。支部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好。引领团员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在开展抗疫斗争、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治理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事迹突出。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

### **教师申报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2. 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领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学术科创、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重点工作，实绩突出。

3. 工作能力过硬。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智慧团建”系统团干资料管理中完善团干部个人信息，年度星级团员评定为三星级以上。

4. 敢于担当作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在校团委的各项重点工作中服从安排，积极发挥作用。指导所带集体在校内外组织的各类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的优先。

5. 截至当年4月30日，连续担任专兼职团干时间不少于1年。

#### **学生申报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带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青年的重要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要求开展青年大学习等活动，所在团支部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90%，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100%。

2. 道德品行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青年，带领团支部认真开展团的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工作布置，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3. 学业成绩优良。学习成绩优良，评奖年度无不及格科目，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50%。

4. 带头作用突出。担任团内职务不少于1年（入学不足一年，不受该条限制），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在“智慧团建”星级团

员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入学不满一年的可以根据相应比例折算。

5. 推荐名额控制在各单位团员数的 1%之内。校团委学生干部及团属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团委按上述要求组织推荐，不占所在院系名额。申请学生所在支部的青年大学习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 80%以上，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 100%。

## 六、优秀共青团员

1.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带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重要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要求开展青年大学习等活动，所在团支部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 80%，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 100%。

2.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上一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入学不满一年的可以根据相应比例折算。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学习成绩优良，评奖年度无不及格科目，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在“智慧团建”星级团员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当年 4 月 30 日），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学生所在

支部的青年大学习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 80%以上，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 100%。

## 七、魅力团支书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在团员青年中较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按要求开展青年大学习等活动，所在团支部年度平均参学率达到 90%，智慧团建专题学习录入率 100%。

2. 担任团支书一年以上，能够创新性地开展各类团组织活动、日常团务，积极主动地为同学服务，任职期间能够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等团务工作，所在团支部出色完成了团支部基本职责所列各项任务，取得较为突出成绩。

3. 品格优良，作风过硬，有优良的专业知识水平，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较为优秀，能够发挥榜样带头作用。主动带头开展团干部每学期至少讲 1 次团课等公开课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4. 注意综合能力的培养和锻炼，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需为注册志愿者）、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

5.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经常性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各类活动；能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和党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所在支部申报活力团支部。

## 第五条 评选比例

1. 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原则上不超过院系团委总数的 50%；

2. 优秀团员原则上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3%；

3. 优秀共青团干部原则上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1%；

4. 优秀团支部原则上不超过各院系团委（团总支）团支部总数的 10%，院系低于 30 人的团支部数量按乘 0.9 的系数计算；五四红旗团支部根据上报材料评审而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5. 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若干；

6. 具体名额分配上每年结合院系智慧团建团员数、团支部数综合考虑

分配。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 **1. 推荐申报**

各院系团委（团总支）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广泛征求基层团支部和团员青年意见，组织开展内部申报和评选，根据名额分配向校团委推荐拟表彰的组织和个人，拟推荐的“优秀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魅力团支书”要在本院系完成3天的公示。各院系团委要根据评选标准，严格复核各项材料，无异议后填报相关表格材料，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 **2. 审批阶段**

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校团委对基层推荐表彰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评选不予补报；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需参加专题答辩，推选出拟表彰名单。

### **3. 公示表彰**

校团委对拟表彰的个人和集体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表彰。

## **第七条 奖励办法：**

1. 以精神奖励为主，荣获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称号的集体，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1500元团学活动经费；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集体，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300元团学活动经费或同等价值奖品；授予活力团支部称号的集体，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100元团学活动经费或同等价值奖品。

2. 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本学年综合测评中，可比照评定素质综合测评文件的有关条例加分，有关材料记录入个人档案。

3. 被评为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推优入党时优先推荐。

## **第八条 附则**

1.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校团委在每年“五四”前后进行表彰。各院系对在平时某一方面（德、智、体、美、劳）表现极为突出的团员，

可随时申报先进材料，校团委视情况将不定期进行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2. 如发现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或有团员青年反映强烈且查证属实的突出问题，取消表彰，情节严重的，按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3. 本办法由共青团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五四评选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表彰办法

共青团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印

(共印30份)